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号）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产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20万股，发行价格为3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26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756,41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2,511,581.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9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5月7日募集资金金额	1,202,511,581.13
减：报告期置换及使用金额	197,951,464.53
其中：2020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2,647,364.69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1,134.61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0,469.68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5,019,451.67
其中：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5,019,451.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 4 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含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和“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1,894.14 万元（不含利息及账户管理费收支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尾号为 2036 的账户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尾号为 1141 的账户。

2、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做了变更，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2020年7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合计
新产业	中国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765373492036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65,117.72	0	65,117.72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 9001141	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结项并已 注销账户	结项并已 注销账户	结项并已 注销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 9001145	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9,292.40	0	9,292.40
	招商银行 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737109 66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 ^{注1}	26,091.82	0	26,091.82
合计				100,501.95 ^{注2}	0	100,501.95 ^{注2}

注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财务部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同步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

报告期，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309号）。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人民币62,722.86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支取19,524.6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置换金额为43,198.23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和“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21,894.14 万元（不含利息及账户管理费收支净额）。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期末，“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79 万元，均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已相应终止。

2020 年 7 月 8 日，“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1,928.72 万元，均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已相应终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和未置换的募集资金为 100,501.9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

发大厦”项目。

本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91.83 万元中，公司尚未使用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剩余 26,091.8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251.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91.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87.57 ^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9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否	65,092.37	43,198.23	0	43,198.23	100%	2020-5-29	32,458.45	是	否
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731.00	13,731.00	0	13,731.00	100%	2020-5-29	不适用	是	否
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13,976.25	13,976.25	264.75	4,688.79	33.5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是	27,451.54	1,369.55	0	1,369.55	100%	2020-6-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251.16	72,275.03	264.75	62,987.57	87.15%	-	32,458.4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还未得到有效控制，难以预测未来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309 号）。</p>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p>

	<p>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62,722.86 万元。</p> <p>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支取 19,524.6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 5.7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198.23 万元，本项目最终销户时实际结余资金为 21,928.72 万元。募投资金结余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对大额开支进行招标以及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对项目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以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p> <p>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00,501.95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了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尚未置换的部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26,091.83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91.83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还未得到有效控制,难以预测未来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